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9-18 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义乌市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899 号（自主申报），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楼军。经营范围为蒸汽、冷气供应；火力发电；煤渣、煤灰销售；电力工程、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货物进出口。 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总投资 73687 万元建设义乌市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取得《金华市发改委关于义乌市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金发改许准字[2018]5 号，项目代码：2018-330782-44-02-008654-000）。其建设内容及规模为：2×90t/h+2×150t/h 超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2×B9+1×B18 超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附属生产设施。 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义乌市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项目为《义乌市集中供热规划（2014-2130）》（初稿）规划的义北供热分区热源点，供热范围包括廿三里街道、福田街道、大成、江东街道（青口片区）和苏溪镇。项目建成后将替代区域内现有 193 台分散供热小锅炉，实现区域集中供热。同时，对减轻当地变电所的供电压力，提高电网运行的经济性也将起到一定的作用。该热电厂的运行方式是以热定电、热电联产，年利用小时数需符合园区内主要热用户企业的生产性质和生产时间的要求，以达到同步供热，机组年利用小时数为 6000 小时。 义乌市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规模为 2×90t/h 超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B9 超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其余机组（预留剩下 2×150t/h 超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B9+1×B18 超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现供热需求已可满足区域近期供热规划需求，故二期暂时未开展。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取得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金华市发改委关于义乌市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金发改许准字[2018]5 号，项目代码：2018-330782-44-02-008654-000）；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委托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义乌市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号：TG 金 18-015）；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整体项目进行了项目初步设计（含总图、电力系统设计等），委托浙江天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脱硫脱硝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委托义乌市输

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电力接入系统线路设计；随后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全面施工，由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办公楼、倒班宿舍楼建设，由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主体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主施工方），由融广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接入系统工程施工，由江苏高能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化水工程施工，由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脱硫脱硝工程施工；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了一期项目（二炉一机，即 $2 \times 90\text{t/h}$ 超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times \text{B9}$ 超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的初步施工建设，但考虑到周边热用户企业较少，无法投运，且又受疫情影响新建热用户工期延后，故项目进入停滞阶段；后于 2024 年 1 月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义乌市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项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对厂区总平面图的防火间距、周边环境间距、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防火分区、消防设施、水电气等公辅工程、锅炉/汽轮机等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符合性设计分析后项目进入最终施工及调试阶段，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9 日完成了 168h 试运行调试。企业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整体试生产安全条件进行了评审，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

本项目属于热电联产行业，生产过程使用燃煤作为燃料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电和蒸汽均不是危险化学品，但本项目在锅炉点火油系统使用到柴油（燃料，闪点 $>60^{\circ}\text{C}$ ）；在水处理、脱硫脱硝等系统中涉及氨水（20%）、液碱（32%）和片碱、盐酸（31%）、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成分 $>5\%$]、亚硫酸氢钠；以及日常检修维保过程中使用到乙炔、氧（压缩的）等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89 号令修订，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该文件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因此，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也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XG1-2019）中 D4412 热电联产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四、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为国家及地方鼓励类项目，并且行业属于工贸行业，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文的要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新（改、扩）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执行，实行备案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胡小兰、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胡小兰、刘义梅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王骥、胡小兰
	时间	2024.9~2025.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6